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选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6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独立董事、内审负责人及相关高管人员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沟通确认。

3、202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会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全资子公司仙居仙曜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6年4月2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年报沟通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